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深圳市寶安區沙井中亞硅谷海岸A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蔓延，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招待

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參會者，可能會被本公司按法律許可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文所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深圳市寶安區沙井中亞硅谷海岸A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晨先生

夏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麗姣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周啟平先生

高寒先生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2樓

1237-1240 室

- (1)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分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

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因此，周晨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參與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批准此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此外，倘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19,102,084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此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563,820,416股股份。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總數為281,910,208股股份)為限。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策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任何影響。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可作

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概無任何以現有證券免費換領以新名稱發行之新證券的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之所有證券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簡稱的相關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送股東往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穿梭巴士車頭將附有標識：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3。穿梭巴士將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自深圳灣口岸C區一地上停車場啟程前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新聘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 周晨先生

周晨先生(「周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的庫務總監，專責本集團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宜。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公司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BJV)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周先生曾任新交所上市公司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BQ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周先生曾任巴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企業融資總經理及新交所上市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M1Z)的風險管理經理及內部監控經理，以及新加坡一家私營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及首次公開發售程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周先生效力新加坡當地數家審計事務所，專責(其中包括)對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審計工作。

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準會員，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廈門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專科文憑。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並獲頒授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

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今擔任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連任。現時周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00,000港元。周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及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寒先生

高寒先生(「高先生」)，現年43歲，在金融行業工作超過21年，之前曾在高盛擔任自營交易員，並曾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投，CIC)擔任自營交易與投資主管。他後來成立了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他領導香港交易所集團中國團隊，設計並實施股票通，債券通及各種產品和服務。高先生獲得清華大學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高先生有權享有總金額為24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至今擔任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另外，於過去三年內，高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周啟平先生

周啟平先生(「周先生」)，現年62歲，現為紐約InterTech Ventures LLC及洛杉磯InAmerica Ventures LLC風投合夥人。彼為戰略合夥人 R/GA Ventures (美國福布斯授予的年度創新加速器)的企業投資方代表，加州帕薩迪納Mt. Wilson Ventures的投資合夥人，帕森斯設計學院中國區的聯合代表。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曾為太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曾為Interclients LLC中國區總經理及上海華灣合夥人。周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在財務策劃、企業內部監控及審計、戰略規劃及執行方面有39年經驗。周先生歷任General Mills及哈根達斯中國業務以及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強生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並曾任Pillsbury及哈根達斯大中華業務財務總監，納貝斯克中國財務總監及供應鏈副總裁。彼亦曾為摩托羅拉之財務分析師。周先生畢業於加州Santa Clara University，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哥倫比亞大學及西北大學接受管理學培訓。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享有總金額為30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另外，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19,102,084股股份。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819,102,084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獲授權購回合共281,901,20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230	0.131
五月	0.175	0.111
六月	0.160	0.091
七月	0.560	0.183
八月	0.335	0.205
九月	0.365	0.230
十月	0.270	0.230
十一月	0.255	0.208
十二月	0.260	0.181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230	0.168
二月	0.230	0.151
三月	0.224	0.16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0	0.175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112,533,229股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74.94%)。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若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3.26%。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令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深圳市寶安區沙井中亞硅谷海岸A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周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高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否則須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本公司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予以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段及第5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4段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執行)，使更改公司名稱實施及生效，及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